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 0684 执恢 188 号

移送单位：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陈俊延，男，197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玉楼村委会美仑路1号美仑熙语小区10栋1703室。

本院在执行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陈俊延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于2023年4月18日向被执行人王洪波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俊延所有的宾利添跃牌车辆（车牌号：豫 AGC567）、宾利飞驰牌车辆（车牌号：豫 A006Z0）、奔驰商务车辆（车牌号：豫 A1G5F0）、华龙商务大巴车辆（车牌号：豫 B00081F）、华龙商务大巴车辆（车牌号：豫 B09888F）、大众探岳车辆（车牌号：琼 CH4460）、宝马 X6 车辆（车牌号：琼 CC0928）、传奇越野车辆（车牌号：琼 CF01333）、别克 GL8 车辆（车牌号：豫 A19X5Q）、保时捷卡宴车辆（车牌号：琼 CP0375）、林肯领航员车辆（车牌号：琼 A9062E）、国马一辆（无牌）及海南省澄迈县美仑熙语二期 10 号楼 1703 室（陈俊延名下）、海南省澄迈县四季康城一期 29 号楼 503 室（陈柴乔伊名下）、海南省澄迈县四季康城一期 29 号楼 403 室（陈盈乔晗名下）、海南省澄迈县美仑熙语二期 10 号

楼 703 室（袁博远名下）、海南省澄迈县美伦熙语二期 10 号楼 1203 室（段晶晶名下）、海南省澄迈县美伦熙语二期 10 号楼 603 室（谭雄芳名下）、海南省澄迈县美伦熙语二期 10 号楼 1103 室（宋琦名下）、河南省洛阳市紫悦府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101 室（陈俊延名下）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志刚
审 判 员 付小东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庆辉